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71號

原告 林昭忠

被告 黃玟蕙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
法官 丁亦慧

法官 何一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沈佳螢